

永寿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（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类）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西安益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农业生态资源保护（地膜科学使用回收）项目在永寿县财政局的监督下，由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西安益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中标单位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序号	分项名称	服务内容	价格（元）	备注
1	年回收废旧农膜 420 吨	宣传、回收、拉运、处理等。	2216000	
2	建立回收站点 1 个	制度上墙、称重设备、台账建立等。	10000	
3	回收奖励	根据回收站点及种植户完成情况 奖励 500 元/吨	210000	
4	补贴田间捡拾机械 台	抓地式 3 台，工作宽幅 2.5 米，工 作效率 5-8 亩/小时，配套动力≥ 25 马力。	20000	
合计	大写： <u>贰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</u>		2456000	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定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（¥ 2456000.00）。



(二) 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款的支付：双方签订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，并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根据资金到位及项目完成进度分三次付款：

第一次付款：项目资金到位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，用于乙方建设回收站点、购买捡拾机械、开始回收废旧农膜等；

第二次付款：废旧农膜回收量达到总任务的 50%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5%，用于乙方开展回收工作；

第三次付款：乙方完成项目总任务，经甲方验收完毕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。

(二)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四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

(一)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服务期限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。

五、其它事项

(一)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(二)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

(三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, 应尽快通知对方, 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,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, 双方责任免除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:

- (一) 提交永寿县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, 作为合同补充,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, 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壹份, 备案壹份。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地址: 永寿县城西街北段18号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孙艳妮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: 张永华
电话: 029-37669816

日期: 2024年12月25日

乙方(盖章): 西安益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: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马王街办
马王村12组东段村南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张来

电话: 18702963982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
安大兴西路支行

帐号: 26142401040004979

日期: 2024年12月25日